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訴字第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卓榮峯

被告 蘇杏蘭

蘇大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蘇宏展，請求分割其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，嗣於起訴狀送達後，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11,518元，是本件訴之全部，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